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教育局

常发改〔2022〕45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 调整常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学校 社会实践活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辖市、区发改（经发）委（局）、财政局、教育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学校：

为支持学校充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

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0〕336号）和常州市物价局、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教育局联合印发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常价规〔2011〕3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学校社会实践活动费代收费标准调整事项明确如下：

一、调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社会实践活动费（仅限城市中小学；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代收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10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120元，按学期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二、相关事项

（一）学校应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和代收费告知流程，做好财务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学校对贫困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落实减免规定，使这些学生不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而加重经济负担。

（三）溧阳市可参照，也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收费标准。

（四）本通知自2023年春学期起执行，如上级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